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振 2025.9.12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1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1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详见谈判文件)。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通过 CMA 资质认证,有独立检验检测能力;(2)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8:3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次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 联系人：张亚静 联系方式：1551658254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800000.00元，最高限价：80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0.	合同履行期限或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或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六十日历天
18.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一次性支付。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00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2.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E、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谈判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了同一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性文件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 谈判供应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按照谈判文件后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3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

败, 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3.7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服务期限(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
- (4)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5.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谈判公告发布有关媒体公示。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谈判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后果自负。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减。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格式）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

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大写） 元。

2、付款进度：_____ / _____

3、报酬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五、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六、乙方服务的质量要求：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 2、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约定的工作内容。
- 3、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4、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5、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 3、在本合同履约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同意。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和关联方，必须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工作涉及的各项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格保密；如违反本项约定，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工作完成后将所有档案资料按时移交。

八、违约条款

1、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新乡市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

- (一) 所有项目必须由中标方独立完成,禁止分包转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二) 所有项目需提供相关照片,提供的照片应带有时间点、坐标、地点等相关信息。
- (三) 垃圾填埋场单个点位每天监测 4 次,每次监测间隔必须 ≥ 2 小时。
- (四) 所有监测项目提交监测报告,并胶装成册。
- (五) 各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采样监测方案(需将具体方案附入谈判文件中,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文件)
- (六) 垃圾填埋场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第 4 季度及 2026 年第 1、2、3 季度,中标方需于每季度末前报送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注明超标情况,发现数据超标应及时推送至甲方;农村及完成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下半年及 2026 年上半年,中标方需于 2025 年 11 月底及 2026 年 6 月底前报送监测报告。

一、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一) 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点位频次	备注
废水	pH; 色度; COD; BOD5;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总大肠菌群; 总汞; 总铬; 总镉;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1 个点位 (总排放口) /4 次 /1 天/4 季度	/
封场废水	COD ; BOD5; SS; 总氮; 氨氮	1 个点位 (总排放口) /4 次 /1 天/4 季度	封场后 废水监 测频次
	pH; 色度;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总汞; 总铬; 总镉;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1 个点位 (总排放口) /4 次 /1 天/4 季度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6 个点位（本底井；排水井；污染扩散井 2 眼；污染监视井 2 眼）/1 次/1 天/4 季度	/
有组织	甲烷	1 个点位（废气排放口）/3 次/1 天/4 季度	/
无组织	甲烷	1 个点位（填埋工作面上 1.5 米处）/4 次/1 天/4 季度	/
无组织恶臭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臭气浓度	3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4 次/1 天/4 季度	/

备注：封场后的垃圾填埋场除废水监测频次与运行的垃圾填埋场不一致外，其余地下水、废气监测等全部与运行中的垃圾填埋场一致，具体检测点位以现场核实后为准。

（二）垃圾填埋场监测点位及封场情况

全市 1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场名称	是否封场
封丘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已封场
平原示范区垃圾填埋场	已封场
延津县垃圾填埋场	已封场
原阳县天地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已封场
长垣市中蒲环卫有限公司	已封场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已封场
辉县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已封场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已封场
获嘉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封场
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封场
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已封场

二、乡镇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监测项目及频次

1、监测要求：

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39 项指

标。

2、 监测频次

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 1 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全年 2 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二) 乡镇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

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所在乡镇（街道）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	所在流域
				名称			
1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朗公庙镇	新乡县郎公庙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2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古固寨镇	新乡县古固寨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3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大召营镇	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4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翟坡镇	新乡县翟坡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大新庄乡	获嘉县大新庄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6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冯庄镇	获嘉县冯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7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中和镇	获嘉县中和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太山乡	获嘉县太山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9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亢村镇	获嘉县亢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0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徐营镇	获嘉县徐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1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黄堤镇	获嘉县黄堤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2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位庄乡	获嘉县位庄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3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照境镇	获嘉县照镜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4	河南省	新乡市	获嘉县	史庄镇	获嘉县史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15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靳堂乡	原阳县靳堂乡靳堂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6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大宾乡	原阳县大宾乡大宾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7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陡门乡	原阳县陡门乡陡门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8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齐街镇	原阳县齐街镇齐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9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路寨乡	原阳县路寨乡路寨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0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师寨镇	师寨镇师寨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1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韩董庄镇	韩董庄乡韩董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2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蒋庄乡	原阳县蒋庄乡蒋庄供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3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官厂乡	原阳县官厂乡官厂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4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福宁集镇	原阳县福宁集乡福宁集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5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桥北乡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井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6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榆林乡	延津县榆林乡榆林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7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小潭乡	延津县小潭乡小潭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8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魏邱乡	延津县魏邱乡魏邱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29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王楼镇	延津县王楼乡王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0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丰庄镇	延津县丰庄镇绳屯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1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僧固乡	延津县僧固乡李僧固供水站地下水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2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冯村乡	封丘县冯村乡蔡村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3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赵岗镇	封丘县赵岗镇前盘丘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黄陵镇	封丘县黄陵镇黄陵村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尹岗乡	封丘县尹岗乡李堂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李庄镇	封丘县李庄乡李庄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7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曹岗乡	封丘县曹岗乡曹岗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8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桥镇	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39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鲁岗镇	封丘县鲁岗乡鲁岗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0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黄德镇	封丘县黄德镇叶寨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1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固镇	封丘县陈固乡陈固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2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应举镇	封丘县应举镇应举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3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荆隆宫乡	封丘县荆隆宫乡北孙庄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荆乡回族乡	封丘县荆乡回族乡前荆乡村水站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留光镇	封丘县留光镇留光村水厂地下水井	地下水	黄河流域
46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孙杏村镇	卫辉市孙杏村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47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上乐村镇	卫辉市上乐村镇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48	河南省	新乡市	卫辉市	唐庄镇	卫辉市唐庄镇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49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常村镇	辉县市常村镇常春社区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0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百泉镇	辉县市百泉镇百泉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1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拍石头乡	辉县市拍石头乡拍石头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2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上八里镇	辉县市上八里镇上八里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3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北云门镇	辉县市北云门镇中小营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4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占城镇	辉县市占城镇和庄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5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赵固乡	辉县市赵固乡赵西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6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冀屯镇	辉县市冀屯乡冀屯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7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峪河镇	辉县市峪河镇五街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8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吴村镇	辉县市吴村镇新安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59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高庄乡	辉县市高庄乡六台山村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海河流域
60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黄水乡	辉县市黄水乡河西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61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南寨镇	辉县市南寨镇南寨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62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西平罗乡	辉县市西平罗乡西平罗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63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南村镇	辉县市南村镇南村东村地下水井	地下水	海河流域
64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恼里镇	长垣县恼里镇恼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5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芦岗乡	长垣县芦岗乡芦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6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苗寨乡	长垣县苗寨乡于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7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赵堤镇	长垣县赵堤镇赵堤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方里乡	长垣县方里乡方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6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丁栾镇	长垣县丁栾镇丁栾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满村镇	长垣县满村镇盛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樊相镇	长垣县樊相镇樊相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蒲北办事处	长垣县蒲北办事处蒲北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常村镇	长垣县常村镇常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4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满村镇	满村宜邱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5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张三寨镇	张三寨安和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6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孟岗镇	孟岗玉伯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77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薄壁镇	薄壁镇一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78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冀屯乡	冀屯乡西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79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胡桥街道	胡桥街道南观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0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吴村镇	吴村镇杨起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1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占城镇	占城镇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2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赵固乡	赵固乡大沙窝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3	河南省	新乡市	辉县市	峪河镇	峪河镇裴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4	河南省	新乡市	凤泉区	大块镇	宝山西路街道小块村南地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5	河南省	新乡市	凤泉区	耿黄乡	宝山西路街道东张门村西地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海河流域

8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赵岗镇	赵岗镇南辛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7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赵岗镇	赵岗镇南常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8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王村乡	王村乡北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89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冯村乡	冯村乡陈道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0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桥镇	陈桥镇司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1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城关乡	城关乡古佛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2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潘店镇	潘店镇屯里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3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应举镇	应举镇獐鹿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李庄镇	李庄镇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城关乡	城关乡东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潘店镇	潘店镇油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7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留光镇	留光镇寺上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8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居厢镇	居厢镇西辛安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99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东屯镇	东屯镇东屯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0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马庄乡	马庄乡石邱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1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石婆固镇	石婆固镇东仪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2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司寨乡	司寨乡大庞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3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司寨乡	司寨乡小留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4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魏邱乡	魏邱乡齐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5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榆林乡	榆林乡新堤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6	河南省	新乡市	延津县	胙城乡	胙城乡王堤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7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原武镇	原武镇香王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8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师寨镇	师寨镇西中磁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09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祝楼乡	祝楼乡祝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0	河南省	新乡市	平原示范区	桥北乡	桥北乡洪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1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阳阿乡	阳阿乡阳阿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2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靳堂乡	靳堂乡包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3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葛埠口乡	葛埠口乡黑山羊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4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陡门乡	陡门乡大王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5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福宁集镇	福宁集镇吴杏兰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6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太平镇	太平镇太平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7	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陡门乡	陡门乡范滩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武丘乡	武丘乡武邱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1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孟庄镇	孟岗镇野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浦东办事处	浦东办事处光明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张三寨镇	张三寨镇横堤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余家镇	余家镇老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4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南浦办事处	南浦办事处西郭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5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常村镇	常村镇同悦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6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武丘乡	武丘乡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7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余家镇	余家镇钟家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恼里镇	恼里镇南杨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2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樊相镇	樊相镇青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	魏庄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	魏庄办事处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南浦办事处	南浦办事处南浦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芦岗乡	芦岗乡关公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4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荆隆宫镇	荆隆宫镇荆隆宫安置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5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陈桥镇	陈桥镇陈桥安置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6	河南省	新乡市	封丘县	黄陵镇	黄陵镇黄陵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7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蒲西办事处	太子屯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8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苗寨镇胡口村	胡口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39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丁栾镇沙邱村	沙邱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40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余家镇葛寨村	葛寨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41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赵堤镇新西村	新店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42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方里镇王庄村	王庄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143	河南省	新乡市	长垣市	魏庄办事处茅 庐 店村	茅庐店水厂	地下水	黄河流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通过 CMA 资质认证，有独立检验检测能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二次、最终（三次） 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

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性文件参考封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通过 CMA 资质认证，有独立检验检测能力

附件3: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 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 (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 2、
-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环境重点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

附件11:

技术方案

(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谈判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附件1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